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46號

異議人 黃忠儀  
相對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吳慶勇

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等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7599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

01 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  
02 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  
03 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  
04 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  
05 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  
06 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  
07 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8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  
09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10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11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12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13 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作成112年度司執字第175990  
14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3年9月27日送達異議人，異  
15 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  
16 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另本件  
17 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程序  
18 繫屬後變更為楊文鈞，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  
19 參，經本院依職權裁定承受訴訟，均先予敘明。

20 二、異議意旨略以：根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2年度司  
21 執字第175990號公文的附表編號1，該保單的被保險人為異  
22 議人的母親，投保時年齡為71歲，目前已75歲，屬於高齡  
23 者。駁回的理由是因為在71歲至75歲的五年間未曾住院，因  
24 此認為未對異議人及其子女造成未來的財務負擔。殘廢照顧  
25 保險是針對身體疾病所支付的，而在71歲到75歲之間，異議  
26 人的母親一直在家照顧兩位孩子，發生意外導致殘廢的機率  
27 相對較低。如今孩子們已經上學，母親年齡也接近75歲，未  
28 來可面臨腦中風或其他突發疾病的風險。內政部於今日（6  
29 日）公布的「109年簡易生命表」顯示國人婦女的平均壽命  
30 為84.7歲。一般的實支實付或其他意外險／醫療險對於高齡  
31 者的保障通常限於75歲。因此強制扣押此保單在情理上都顯

01 得不太合理，難以令人認同。保險局副局長蔡火炎有提到說  
02 壽險保額沒有超過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但有一張壽險  
03 單筆解約金超過10萬元，也可不被執行。終身健康險，因解  
04 約金通常不高，且保障的多是因疾病或事故的醫療需求，可  
05 不被強制執行。富邦人壽的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可視  
06 為一種終身健康險。該保險的解約金不高，但提供的保障主  
07 要針對因疾病或事故所需的醫療支出。如今母親已75歲高  
08 齡，若不慎跌倒，恢復能力不如年輕人，輕則需要住院，重  
09 則可能面臨無法行走的情況。聲明：原裁定廢棄。

10 三、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  
11 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  
12 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  
13 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  
14 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  
15 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  
16 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  
17 利之一，為金錢債權，並非被保險人生命之替代物，故人身  
18 保險契約於性質上為純粹的財產契約，非以人格法益為基  
19 礎，其契約之終止，與其他財產契約無異。要保人之契約上  
20 地位，具有可轉讓性，其死亡時，保險契約上之地位可由其  
21 繼承人繼承，故其終止權並不具專屬性，亦無與個人人格密  
22 切相連之情事。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  
23 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已如前述，即得為強制執行  
24 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  
25 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  
26 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至於壽險契約或因訂有效力依附條  
27 款，致其附約亦因壽險契約之終止而同失其效力，惟此係依  
28 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事先約定之契約條款致生之結果，非可執  
29 之即謂執行法院不得行使終止權。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  
30 發執行命令代債務人即要保人終止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  
31 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以上業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

01 第897號大法庭裁定作成統一之法律見解。又按強制執行應  
02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03 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  
04 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  
05 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  
06 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  
07 照)。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制執程序  
08 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  
09 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  
10 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  
11 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  
12 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13 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  
14 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  
15 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16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17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18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  
19 897號裁定要旨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就維持債務  
20 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惟  
21 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考  
22 其立法目的，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  
23 節省支出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  
24 字第1683號判例、76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參照)。未按  
25 我國為保障人民得以維持最低水準之生活，應已於全民健康  
26 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設有相關社會保險制  
27 度；並於社會救助法設有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  
28 災害救助等社會救助機制；於民法第1114條、第1117條設有  
29 如無謀生能力而不能維持生活時，應得請求扶養義務人負擔  
30 扶養義務之規定；另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設有如不能清償  
31 債務時，應得循更生程序或清算程序調整與債權人間之權利

01 義務關係之規定，是以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  
02 「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  
03 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  
04 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亦即法治國家禁止  
05 人民私力救濟，故賦與債權人強制執行請求權，惟要求債權  
06 人提出具有執行力之執行名義請求國家執行，以便實現債權  
07 人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之私法上債權，債權人既已提出  
08 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已證明其具備聲請強制執行之特別  
09 要件事實，債務人抗辯有實施強制執行之障礙事由，應由債  
10 務人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負舉證責任。

#### 11 四、經查：

12 (一)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前向本院聲  
13 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14 稱富邦人壽）之保單解約金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  
15 年度司執字第17599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16 行事件）受理。本院於112年11月6日核發扣押命令，富邦人  
17 壽於112年11月21日陳報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編號1-4  
18 所示保單存在，並均予以扣押。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2月  
19 27日通知相對人裕融公司就異議人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認因  
20 異議人已罹患癌症而據該保險契約申請理賠在案，若解約將  
21 與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比例原則有違，相對人裕融公司就  
22 此如於通知到10內未表示意見，本院即以無實益撤銷此部分  
23 扣押命令。相對人裕融公司則於113年3月8日陳報附表編號1  
24 所示保單保留予異議人，並聲請就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編  
25 號2、3、4所示保單予以解約並支付轉給相對人裕融公司。  
26 併案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與  
27 異議人間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636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  
28 行事件於113年2月27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併案債權人  
29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與異議人間本  
30 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2551號清償現金卡借貸款強制執行事  
31 件、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558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01 分別於113年8月30日、113年9月23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  
02 理。本院民事執行處亦於113年2月27日、113年7月20日分別  
03 通知相對人永豐銀行、凱基銀行就異議人附表編號1所示保  
04 單認因異議人已罹患癌症而據該保險契約申請理賠在案，若  
05 解約將與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比例原則有違，相對人永豐  
06 銀行、凱基銀行就此如於通知到10內未表示意見，本院即以  
07 無實益撤銷此部分扣押命令。本院民事執行處續以113年6月  
08 11日執行命令終止附表編號2、3、4所示保單並核發支付轉  
09 給命令，異議人所得領取之解約金，應向本院支付轉給債權  
10 人。嗣後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9月13日執行命令，撤銷本  
11 院民事執行處前112年11月6日扣押附表編號3、4所示保單執  
12 行命令、113年6月11日終止附表編號3、4所示保單並核發支  
13 付轉給命令之執行命令而不予執行。異議人就本院執行處執  
14 行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之部分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15 法事務官於原裁定駁回異議人關於相對人對異議人就附表編  
16 號2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聲請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  
17 調取本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合先敘明。

18 (二)異議人主張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被保險人為異議人的母親，  
19 殘廢照顧保險是針對身體疾病所支付的，而在71歲到75歲之  
20 間，異議人的母親一直在家照顧兩位孩子，發生意外導致殘  
21 廢的機率相對較低。如今孩子們已經上學，母親年齡也接近  
22 75歲，未來可面臨腦中風或其他突發疾病的風險云云，惟保  
23 單價值準備金在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前，要保人與被  
24 保險人本無從使用，是亦無法使異議人與其被保險人之母親  
25 供作目前日常生活支出，難以此認定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為  
26 維持異議人與其被保險人之母親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異  
27 議人前開其他異議理由，實未能敘明異議人與其被保險人之  
28 母親目前有積極仰賴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相關給付之情狀，  
29 難認異議人已盡舉證責任。至於異議人主張附表編號2所示  
30 保單的解約金不高，但提供的保障主要針對因疾病或事故所  
31 需的醫療支出。如今母親已75歲高齡，若不慎跌倒，恢復能

01 力不如年輕人，輕則需要住院，重則可能面臨無法行走的情  
02 況。然異議人此部分主張，非屬就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係目  
03 前維持異議人或共同生活親屬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而有所  
04 主張，倘據以認定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非屬得為強制執行之  
05 標的，無異使異議人得藉由將來不確定發生之事由，任意主  
06 張不受強制執行之權利，進而拒絕清償其債務，此將有損相  
07 對人依法受償權利，故自無從據異議人前開主張而為有利於  
08 其之認定。

09 (三)綜上所述，異議人聲明異議所主張之事由，尚不足證明附表  
10 編號2所示保單目前為伊與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原裁  
11 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  
12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4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鄭玉佩

23 附表：

24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黃忠儀	黃忠儀	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 壽險 (0000000000-00)	574,781元
2	黃忠儀	林春蘭	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 廢照護終身壽險 (0000000000-00)	287,946元

(續上頁)

01

3	黃忠儀	林春蘭	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 終身壽險 (0000000000-00)	82,591元
4	黃忠儀	林春蘭	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 終身壽險 (0000000000-00)	85,251元